

朝陽科技大學演講費支給標準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從事專題演講，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相關費用依本支給標準辦理。
- 二、一般性演講支給演講費最高每場次 4,000 元。
- 三、特別演講支給標準：
 - (一) 曾獲諾貝爾等國際學術大獎者：最高每場次 20,000 元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：最高每場次 10,000 元。
 - (三)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國內外知名之講座教授、政府機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等：最高每場次 8,000 元。
 - (四) 具有特別身份或情況者，其演講費得另簽請校長酌予提高。
- 四、交通費：
 - (一) 台中市之外聘專家學者支給交通費 500 元，台中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外聘專家學者支給交通費 1,000 元，搭乘高鐵或飛機者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 - (二) 交通費本校人員不得支領，外聘專家學者如已使用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再支給交通費。
 - (三) 具有特別身份或情況者，其交通費得另簽請校長准予報支。
- 五、舉辦演講應將訊息公告全校周知，演講費核銷時應檢附訊息公告資料。
- 六、本支給標準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項目	說明	最高每場次金額
演講費	一般性演講	4,000 元
	曾獲諾貝爾等國際學術大獎者	20,000 元
	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	10,000 元
	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國內外知名之講座教授、政府機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等	8,000 元
交通費（來回）	台中市	500 元
	其他縣市	1,000 元
	高鐵或飛機	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